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灵谋

袁华刚

罗军

张华纲

张晟杰

余俊仙

何晴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双林生物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双林	指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浙民投天弘、控股股东	指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咨询	指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民投实业	指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佳兆业	指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佳兆业深圳	指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派斯菲科	指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景投资	指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运健康	指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智成科技	指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兰香生物	指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七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丰投资	指	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岩投资	指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威投资	指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晟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祥投资	指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华投资	指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双林生物发行股份购买派斯菲科 87.39%股份；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双林生物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组交易对方	指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及七度投资的 20 位合伙人
标的公司	指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派斯菲科 87.39%股份、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七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浙景投资	指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指	标的企业 18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浩、翁亮、吴迪、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春风）或其中任一有限合伙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战略投资者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浆站、单采血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除另有说明，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公司声明.....	3
释义.....	4
目录.....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6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1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33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3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4
三、律师声明.....	3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
五、验资机构声明.....	3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4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5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17日，双林生物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淑婷、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欣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栾福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计 10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17 时止，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BJAA40015 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17 时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 1,599,999,984.00 元。

2021 年 2 月 3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5 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4,800.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止，双林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4,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8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增值税，系双林生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人民币 24,758,004.8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241,979.20 元。其中：计入双林生物“股本”人民币 48,00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27,237,179.2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48,004,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4.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12 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 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书》（业务单号：101000010927），其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新股数量为 48,004,8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8,004,8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732,035,361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48,004,800 股，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3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31.20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3.33 元/股，较本次发行底价 31.20 元/股溢价 6.83%，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40.13 元/股折价 16.94%，相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38.99 元/股折价 14.52%；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1 年 1 月 27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9.90 元/股折价 16.47%，相对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申购报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39.28 元/股折价 15.15%。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 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月22日、23日，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双林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61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自T-3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2021年1月22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2021年1月27日）前，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共计164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4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32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2家；其他机构75家；个人投资者10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 1) 2021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2021年1月27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4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除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余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定金。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李淑婷	自然人	36.50	350,000,000.00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36.13	50,000,000.00	是
			35.33	80,000,000.00	是
			34.54	135,000,000.00	是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6.05	100,000,000.00	是
			34.05	100,000,000.00	是
			31.25	100,000,000.00	是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93	245,000,000.00	是
			34.36	376,000,000.00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08	50,000,000.00	是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94	232,000,000.00	是
			32.20	232,000,000.00	是
			31.54	232,000,000.00	是
7	潘欣宜	自然人	33.60	200,000,000.00	是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58	50,000,000.00	是
			31.21	51,000,000.00	是
			31.20	52,000,000.00	是
9	栾福星	自然人	33.50	54,000,000.00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3.33	150,000,000.00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3.33	80,000,000.00	是
1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14	50,000,000.00	是
			32.36	70,000,000.00	是
1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呈瑞和兴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1	50,000,000.00	是
			31.98	50,000,000.00	是
			31.71	50,000,000.00	是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31.68	50,000,000.00	是
			31.21	52,000,000.00	是

(2) 投资者获配结果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

申购报价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

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3.33 元/股，认购规模为 48,004,800 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4.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数上限 205,209,168.30 股（即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12 号文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 16 亿元。

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首轮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李淑婷	自然人	10,501,050	349,999,996.50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4,050,405	134,999,998.65	6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300	99,999,999.00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281,128	375,999,996.24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00,150	49,999,999.50	6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960,696	231,999,997.68	6
7	潘欣宜	自然人	6,000,600	199,999,998.00	6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0,150	49,999,999.50	6
9	栾福星	自然人	1,620,162	53,999,999.46	6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1,590,159	52,999,999.47	6
	合计		48,004,800	1,599,999,984.00	-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获配的 10 家投资者中，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李淑婷、潘欣宜和栾福星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均无需进行相关备案；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在规定时间完成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双林生物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双林生物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李淑婷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是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是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是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是
7	潘欣宜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 型)	是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是
9	栾福星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 (C 类)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是

上述 10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5) 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17:00，联席主承销商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6) 募集资金量

双林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4,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8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增值税，系双林生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人民币 24,758,004.8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241,979.20 元。其中：计入双林生物“股本”人民币 48,00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27,237,179.20 元。

(7)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10 家认购对象，即李淑婷、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欣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栾福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48,004,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4.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12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0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李淑婷、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欣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栾福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计 10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李淑婷

(1) 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XXXXXXXXXX

认购数量：10,501,05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投资者

住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QF2003NAB009

认购数量：4,050,405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3、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A-13 栋三层 3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000,3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281,128股

限售期：6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5、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00,15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6、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960,69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7、潘欣宜

(1) 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8219XXXXXXXXXX

认购数量：6,000,6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8、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敬庭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00,15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9、栾福星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819XXXXXXXXXX

认购数量：1,620,162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90,159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无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联系人：王佳颖、吴博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8621）6163 8858 分机 6277

联系人：袁渊

（三）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21803375

联系人：刘欣

（四）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项目联系人：苏敦渊、王浩

（五）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项目联系人：张俊峰

（六）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项目联系人：张俊峰

(七)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项目联系人：宋刚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	浙民投天弘	134,464,531	19.66%
2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1,468,779	13.37%
3	同智成科技	80,381,128	11.75%
4	兰香生物	22,916,777	3.35%
5	源丰投资	21,808,400	3.19%
6	杨峰	16,029,172	2.34%
7	杨莉	16,029,172	2.34%
8	浙岩投资	15,149,684	2.21%
9	浙民投	11,718,671	1.71%
10	张景瑞	10,686,115	1.56%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受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	浙民投天弘	134,464,531	18.37%
2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1,468,779	12.50%
3	同智成科技	80,381,128	10.98%
4	兰香生物	22,916,777	3.13%
5	源丰投资	21,808,400	2.98%
6	杨峰	16,029,172	2.19%
7	杨莉	16,029,172	2.19%
8	浙岩投资	15,149,684	2.07%
9	浙民投	11,718,671	1.60%
10	张景瑞	10,686,115	1.4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8,004,80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169,900	71.22%	-	487,169,900	66.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60,661	28.78%	48,004,800	244,865,461	33.45%
股份总额	684,030,561	100.00%	48,004,800	732,035,36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将有明显增加，综合竞争实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通过资源整合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占比
1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27,000.00	25,000.00	15.63%
2	新产品研发项目	44,949.90	35,000.00	21.8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00.00	15,000.00	9.38%
4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	80,000.00	80,000.00	50.00%
5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3.13%
	合计	172,949.90	16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

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派斯菲科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血液制品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利用各自在浆站布局、产品研发、运营管理、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从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派斯菲科作为主要经营血液制品的企业，产品种类涵盖三大类蛋白制剂、免疫制剂、凝血因子类制剂等，拥有 10 家正式运营的单采血浆站，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此外，根据黑龙江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和《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高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通过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优质浆站资源，提升上市公司采浆量，大幅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的市场地位。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

管理和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双林生物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双林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4、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5、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佳颖



吴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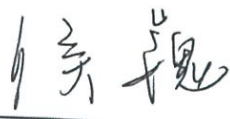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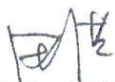
侯巍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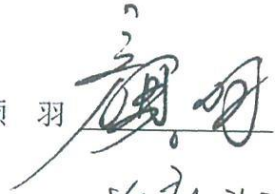
2021年 2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1年2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80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329号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张俊峰

李颖庆



李颖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80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7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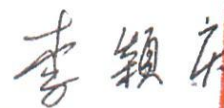
梁春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李颖庆

张俊峰

李颖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刚

黄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双林生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6、双林生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7、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8、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9、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10、双林生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11、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2、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13、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14、双林生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15、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7、双林生物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8、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 号）；

19、双林生物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双林生物与亿威投资、恒晟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景祥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李浩、翁亮、吴迪、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方春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1、双林生物、上海双林与亿威投资、恒晟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景祥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李浩、翁亮、吴迪、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方春风、陈海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2、双林生物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内部决议文件；

24、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3 号）；

2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4 号）；

26、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29号）；

27、中联评估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79号）；

28、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9、嘉源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30、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48号）；

3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32、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3、嘉源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4、《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35、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6、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40015 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3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75 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4,800.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3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新增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4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公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联系人: 赵玉林

联系电话: 759-2931218

传真: 759-2931213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联系人: 王佳颖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本页无正文，系《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